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曹祐彰
告訴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被告 許沐霖
盧裕仁
王元亨
鄭高傑即松輝企業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18號被告許沐霖、盧裕仁、王元亨等人被訴公共危險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許沐霖經本院認定有罪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而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2人，就上述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業諭知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2人均無罪在案，茲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依原告聲請將上述被告盧裕仁、王元亨無罪部分之刑事附帶民

01 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06 法官 吳玟儒

07 法官 洪甯雅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胡嘉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